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筌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姚筌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姚筌耀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2時至同日13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工地飲用啤酒數瓶後，雖在該處繼續工作，惟至同日18時19分前之某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至其他地點購物。嗣於同日18時19分許，因駕駛上開車輛時配戴之安全帽扣環未扣，為警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截實施交通稽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18時24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姚筌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警員陳昇碩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2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03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4月1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4 證書影本各1份。

05 (四)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06 紙。

07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各1
08 份。

09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及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4 險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酒後駕車
16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偵
17 字第69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18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
19 頁）附卷憑參，此一論罪科刑紀錄雖不構成累犯，然被告歷
20 經前揭程序，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緩起訴
21 期間甫屆滿後，仍因輕忽即於飲用啤酒數瓶後，其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上路
23 欲至他處購物，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險，其所為自應嚴正
24 的予以非難；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數
25 度提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之法定刑，被告自應知悉該等
26 法令之規定，卻仍違犯刑律，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
27 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行，犯後
28 態度尚可，又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飲酒後又曾稍事休息，
29 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自述貧寒之
30 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本院
31 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1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新竹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李佳穎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